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珠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8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994,865.59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验资费等）34,994,87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9,999,993.9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二十

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一直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中珠医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4358301040020711，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061,516.95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收购潜江中珠的全部股权项目和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中珠医疗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10147183000003，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3,148.0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2001627386053010042，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23.96 元。该专户仅用于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2020129100159439，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25,703.54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

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9610155200008841,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0,992.48 元。该专户仅用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中珠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中珠医疗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归还。

2016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珠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归还。

三、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经使用 117,827.70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12,25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万元)	募投项目完成进度
1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50,416.58	35,000.00	32,982.10	2,017.90	已完成
2	收购潜江中珠的全部股权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72.18	已完成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995.00	45,092.59	35,010.37	10,082.22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5	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收入净额				85.23	

合计	197,318.99	130,000.00	117,827.70	12,257.53	
----	------------	------------	------------	-----------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计划使用安排

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较好地控制了成本。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珠医疗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12,257.53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珠医疗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中珠医疗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珠医疗本次使用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毕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珠医疗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小江

陈伟刚

陈伟刚

